

(上接B076版)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5年2月28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函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按合同约定担保责任如下，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曲宁先生
3. 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额限3,000,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价款(如有)、预付货款(如有)、租金及相应的租赁费用(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押金、留置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评估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款和任何应付的费用)。

7.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币10,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当年度最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朱生先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朱生先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期间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产生利息39.42万元。

除上述事项及次关联人因任公司职员向公司领取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备查文件

(一)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备查文件

(一)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备查文件

(一)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备查文件

(一)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备查文件

(一)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 华泰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

(四)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朱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姜女士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丰富的财务会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工作。

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财务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已就聘任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宜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公司已将聘任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

公司已将聘任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

公司已将聘任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

公司已将聘任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